

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通字〔2021〕51号

关于开展2021年跨学院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根据学校大类招生与培养工作安排，现启动我校2021年跨学院大类学生分流工作（以下简称大类分流工作）。具体要求和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分流范围

2020级按跨学院大类招生的理科试验班（数理科学与大数据）、理科试验班类（物质科学与可持续发展）、工科试验班（信息科学与技术类）、工商管理类、中国语言文学类五个专业大类。

二、组织管理

教务处负责组织各跨学院大类开展大类分流工作，以及分流后相应的学籍调整。各跨学院大类分流工作组，负责大类分流工作实施细则的制定和执行。

三、工作要求

各跨学院大类应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在分流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严格执行进度安排，确保跨学院大类分流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四、进度安排

（一）宣传实施细则（2021年6月21日至7月4日）

各跨学院大类召开分流宣讲会，宣传大类分流工作的实施细则、大类内各学院所含专业的培养方案和办学特色，受理学生的咨询，引导学生理性填报志愿。

（二）填报志愿（2021年7月1日至7月8日）

各跨学院大类组织学生完成志愿填报，收集整理后的志愿填报统计表须请学生签字确认。

（三）公示成绩排名（2021年7月16日前）

各跨学院大类依据实施细则统计学生学分绩及排名，并在各代管学院网站公示。各相关学院负责督促本院大一专业课课程组尽快完成阅卷与成绩录入，以便进行成绩统计。

（四）分流与结果公示（2021年7月19日至7月25日）

各跨学院大类依据实施细则进行学生分流，并公示分流结果学生名单。

（五）上报分流结果（2021年7月26日至27日）

各跨学院大类将公示无异议后的分流结果学生名单上报教

务处。

(六) 调整学籍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30 日)

教务处根据各跨学院大类上报的最终分流学生名单进行相应的学籍调整。

五、材料报送

请各跨学院大类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 17:00 前报送分流结果学生名单 (模板见附件), 纸质版加盖各代管学院公章并扫描后, 同 excel 版一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 郭全乐, jwcgql@nankai.edu.cn, 85358150。

附件: 分流结果学生名单模板

教务处

2021 年 6 月 20 日